
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我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申万宏源承担本次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我司指定保荐代表人杨鸣、保荐代表人赵祖光以及温鹏飞、左怀民、曹煜明等五位员工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杨鸣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以上五位同志均为申万宏源正式员工，具有丰富的股票上市

辅导、上市保荐、发行承销工作经验及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辅导人员的要求。

本期辅导期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第四期）的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辅导工作小组的辅导方式包括问题诊断、线上访谈与线上会议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跟踪核实辅导对象对前期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及内控规范情况；

2、持续跟踪企业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作为本次辅导的专业中介机构，配合申万宏源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主要问题：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终止股票发行。

解决方案：本次股票终止发行，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

行了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涉及违约赔偿问题，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主要问题：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公司需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解决方案：辅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要求，将协助公司继续细化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维持不变，主要辅导内容为持续跟踪辅导对象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持续跟进前期问题解决情况、协助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及内部治理等。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杨鸣
杨鸣

赵祖光
赵祖光

温鹏飞
温鹏飞

左怀民
左怀民

曹煜明
曹煜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2日

